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95號

原告 王郁翔
被告 頂尖國際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無從依上規定取得管轄權。又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從而，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抗字第79號裁定參照）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主張，或起訴請求確認票據權利關係不存在即不包括在內，蓋此類訴訟目的在確認某法律關係「不存在」，與民事訴訟法第13條所規定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」係主張票據法律關係存在而為請求之前提相較，並無互相涵蓋或舉重明輕、舉輕明重之關係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不存在，係以票據債務人身分，提起確認本票債

01 權不存在之訴，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，自
02 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。又原告主張系
03 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並非以系爭本票遭偽造或變造，而係主
04 張系爭本票係遭被告脅迫所簽發，且兩造所簽立之契約內容
05 尚有爭執，被告對原告實無債權存在，故提起本件訴訟，是
06 本件亦無從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定其管轄法
07 院。又被告於訴訟繫屬前即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08 號2樓，有被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可
09 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
10 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
11 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
12 院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18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20 書 記 官 許雅瑩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 (民國)	票據號碼
1	113年2月24日	3,000,000元	113年10月1日	0000000
2	113年2月24日	3,000,000元	113年10月1日	0000000